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 
承辦人：張宏機  
電話：05-5522531  
傳真：05-5350759  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一字第1132519390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3YF14786\_1\_20112343139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告本縣轄內漁港及泊地暫停辦理本縣籍以外漁船  
（筏）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為期二年，  
以維護漁港及泊地停泊秩序及安全」公告乙份，請協助宣  
導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漁港法第15條第2項及第19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縣自113年5月15日起至115年5月14日止，為期二年暫停  
辦理本縣籍以外漁船（筏）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  
寄港業務。
- 三、設籍於本縣滿三年以上者，不受公告限制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交通部航港局、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、臺中市海岸  
資源漁業發展所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桃園市政府、  
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  
理所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  
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四岸巡隊、雲林區  
漁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